哈尔滨新区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项目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招标编号：FJ0100G2610140002

招 标 人：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鸿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项目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码：FJ0100G261014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项目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及省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项目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2.2 建设地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以南、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158 路以北、规划 142 路以东、规划 143 路以西

2.3 建设规模：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2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6101591.39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资格审查委员会现场核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

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3.3 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投标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17时00分至2026年11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将不可下载。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09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进行远程解密即

可）。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7.3 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市民大厦四楼）。

8. 评标、定标方式

8.1 执行哈尔滨市的“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采取商务标、技术标定性评审原则，由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采用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黑建规〔2025〕3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核查结果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单位，其投标将被否决。（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

10.3 投标人应作出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至投标截止日期，如投标人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https://zzcx.hrbjzsc.cn:8887/WageArrears 公布的数据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并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按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的工作要求，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哈尔滨市举报受理中心举报电话：0451-84696346、58699097；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451-87383319；松北区举报受理电话：0451-58795593。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联系人：孟娜

联系方式：17673025864

招标代理机构：鸿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关村一路中关国际 1 号门 5-0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杨罡

联系人：倪洪丽

联系方式：0451-89888488/15636095966

电子邮箱：hqgcglyxgs@126.com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西大道 2829 号

联系人：韩玉秀、王成龙

电　话：0451-58795593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联系人：孟娜 电话：1767302586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鸿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关村一路中关国际 1 号门 5-01 联系人：倪洪丽 电话：0451-89888488/15636095966 电子邮箱：hqgcglyx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黑龙江医院项目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以南、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158 路以北、规划 142 路以东、规划 143 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及省政府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1.3.4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资格审查委员会现场核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投标人应做出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规定，至投标截止日期，如投标人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https://zzcx.hrbjzsc.cn:8887/WageArrears 公布的数据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并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

		除外）。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置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中“附表 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中“专业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承诺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招标人清标时将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开展核查工作，如投标人拟派人员资格未符合文件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得互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 3.按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的工作要求，招投标活动中各利害关系人和人民群众发现有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线索的，请及时进行举报。哈尔滨市举报受理中心举报电话：0451-84696346、58699097；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0451-87383319；松北区举报受理电话：0451-5879559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踏勘地点：
1.10.1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6101591.39 元 **注：报价不得超出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2.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3.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一同上传“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并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编制、上传 “交易平台”等，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可不再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 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 招标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修改且投标人未提出问题的，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全部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处进行电子签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签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2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3日09时30分 电子保函方式： 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并以系统查询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足额汇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中（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5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投标人操作视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8.1	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3.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
3.9.3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市民大厦四楼）
4.3	开标程序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进行远程解密即可。**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亦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招标人代表 5 人，招标代理机构 0 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据《关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施远程异地席位制评标的通知》确定。
6.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定性评审法

7.1.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逐轮票决定标） □集体议事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确定中标人价格的方式： □其他方法
7.2.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哈住建发〔2024〕41 号）。
7.2.9	定标会地点及时间	定标时间：招标人可以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或者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组织清标、定标。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公示延期定标原因并明确最终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1.1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 30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2.1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评审有误或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的；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重新评标的情形。
12.2	特殊情况确定中标人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定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如查

		实，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将查实结果报行政监督部门登记。
1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1.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招标人决定不再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2.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1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开标后，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有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预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2.5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本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2.6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

		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为本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2.7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推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招标人支付。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
12.10	特别注意	1.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 3.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以南、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158路以北、规划142路以东、规划143路以西

2.工程规模：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共22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无。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附件二：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投诉的规定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三）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四）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五）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起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附表 1），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实名向监管该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期限。

对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按照下列规定认定投诉人应当知道之日：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为开标期间。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函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附表 2）。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附表 1：异议书

异 议 书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住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_____

异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附表 2：投诉书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依法（不）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已年月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住所地：_____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4.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公告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无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条款（详细评审）、违法违规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1.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时限进行投标确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时限完成开标过程解密的；

1.3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须知正文第 6.13 条“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表中应同时将下列内容列入审查范围：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为本标段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仅限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被限制情形）；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三、初步评审阶段有关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2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

3.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保证金的；

3.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从其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网站录入的投标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3.7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3.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或加签电子印章；

3.9 投标文件中所列工期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0 投标文件中所列工程质量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 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

四、详细评审阶段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4.2 安全生产措施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或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的或计入总报价的；

4.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4.4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4.5 在招标文件未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情况下，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4.6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4.7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人串通投标、违法违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结合电子评标系统对电子投标书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结果。）

5.1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且清单更改内容一致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5.5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不平衡报价项目异常一致、计算错误异常一致、投标文件错、漏处异常一致、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现规律性变化等各类涉及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成员为同一人的；

5.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5.9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六、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无。

七、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无。

八、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否决投标情形：无。

附件四：评标与定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1 招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中规定的“开标阶段”“资格审查”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分别根据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进入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同时进行详细评审，商务标及技术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4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否决投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二、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一）清标工作

1.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自行开展清标工作。招标人建立清标的内控机制，对需要清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清标内控机制进行清标。

2.评标结束后，招标人组建清标小组，结合择优要素设置情况组织清标。清标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投标文件中存疑的证明文件、承诺或业绩等材料进行核实；汇总、整理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涉及择优要素的内容。

3.清标时，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清标内容和程序。清标结束后应当形成书面清标报告并由相应机构或人员进行签字或盖章。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其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4.清标小组由招标人组成，人员数量为 3 人。清标小组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为工作原则，在清标报告中可以列摆事实，但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应真实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不能做出废标等结论性意见和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二）定标工作

招标人定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科学择优为目的。

1.确定定标投票范围：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否决投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程序。

2.定标原则：择优与竞价相结合。

3.择优要素：

（1）评标委员会的定性评审情况

（2）投标价格

（3）提供的优惠服务

（4）财务状况

（5）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

4.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5.定标操作细则：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依据定标辅助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定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招标人组建的监督小组进行见证监督。

三、选票范本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	

定标委员签名：　　时间：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招标项目资质及其他相关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

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本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并且，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公布

1.10.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在交易网公布。延期发布的，投标时间顺延。

1.10.2 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1.2 除 2.1.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时限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交易平台”对所投标项目进行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文件澄清与修改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与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随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有关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和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无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同时发布通知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随时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有关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是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中存在否决性条款时，须由招标人重新编写《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将所增加的否决性条款列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中。否则，仍应以先前发出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为准，新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2.3.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前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

2.3.5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得再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及定标方法。

3. 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3.2.1 投标人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处进行电子签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签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总价封面”和“投标总价扉页”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3 采用个人签名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对签署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人执业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7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

进行报价。

3.3.8“安全生产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投标总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

（2）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3）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4）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货币

3.8.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前附表。

3.9 投标文件递交

3.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9.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3.9.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提交经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并电子签名确认和打印回执，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会被新的投标文件覆盖。

3.9.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9.7 投标截止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 开标

4.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开开标。

4.2 按照“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规定为不予受理情形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3 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 资格后审

5.1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5.2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5.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5.4 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5.5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

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5.6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5.7 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5.8 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9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后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规定将审查结果进行公示。

5.10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可采用以下方式淘汰部分投标人，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3.1 计算机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自动清标分析，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3.2 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和署名。

6.3.3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且否决原因应与“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内否决的条件相对应。

6.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4.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哈尔滨新区建设工程定性评审评标工作指引》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评审意见。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6.5.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重大偏差情形指：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6.6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

6.6.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

6.8 无效标和否决投标的处理

6.8.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否决投标的原则。

6.8.2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二条所列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否决投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向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澄清；

（2）当事投标人应当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和解释。未按时作出澄清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对相应投标文件按最不利情形认定；

（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否决投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或否决投标和不同意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5）评标委员会委员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应详细说明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或否决投标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6）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6.9 投标人的推荐

6.9.1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9.2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推荐合格投标人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6.9.3 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参考招标人意见并结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或继续对剩余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决定。

6.9.4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加上 2 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方式。

6.9.5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可直接发包，但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应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6.9.6 如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严重异常情况，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次招标结果，应当重新招标。

6.10 评标报告

6.10.1 评标委员会收集并汇总全体评委评审意见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填写《评标报告》。

6.10.2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记录。

6.10.3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6.10.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6.11 评标结果公示

6.1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 3 日。对评标报告的异议或投诉应在评标报告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客观评审项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的，招标人可组织原评标委员复核后，重新出具评标报告。

6.12 其他规定

6.12.1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6.13 评标表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提供新资质证书。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4	资质动态核查	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黑建规〔2025〕3 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资质动态核查”，核查结果被标注为“资质异常”单位其投标将被否决。（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111.42.127.146:8095/hibsmp/enterpriseEvaluationController/qualificationDynamicVerificationList）。（以开标现场核查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日连续三个月（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符合《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中“附表 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中“专业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承诺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书为准

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投标人应做出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至投标截止日期如投标人在哈尔滨市政府网站 https://zzcx.hrbjzsc.cn:8887/WageArrears 公布的数据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被通报，且未整改完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书为准。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之间的管理、控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2	投标人信息录入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网站录入的投标信息应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有效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从其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5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相符。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中包含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税金（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1.投标总价概况						
2.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风险警示、合理化建议等						
3.评审结论（投标报价合理性）						
…						

开标时间：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标段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施工组织设计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2.项目管理团队组织部署； 3.劳务、机械、材料等资源配备计划；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重点、难点施工方案与特殊部位质量保证措施； 6.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7.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过程中的具体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编制情况，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部分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阐述详细，是否规		

		范严谨、合理可行，是否针对项目特点、满足招标要求等进行优缺性评审。		
2	报价合理性分析	对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是否严重偏离市场行业，是否存在低价低质等的履约风险进行分析并给出意见。		

评标专家：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与方法

7.1.1 定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科学择优为目的。

7.1.2 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当先确定定标方法，并在招标公告中公布。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按照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招标方案报招标人内设纪检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监督定标活动的监督机构，招标方案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定标方法和程序、择优要素以及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等内容。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7.2.2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建立清标的内控机制，对需要清标的项目严格按照清标内控机制进行清标。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组建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对投标文件载明的佐证材料的真伪性或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招标人在组织清标时，应当充分考察投标人情况，严查投标人挂靠、转包、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况。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原则、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以及评标报告等。

清标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清标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为招标人提供清标过程中的技术性辅助服务。

清标报告的内容应客观、公正、真实、有效。清标小组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为工作原则，在清标报告中可以列摆事实，但不宜加以评论、转化分级，应真实反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不能做出废标等结论性意见和出现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清标报告应在清标结束 2 日内完成，清标报告应由招标人清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

7.2.3 定标前，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 3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是否按照既定定标方案执行进行监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过程和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

7.2.4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其余成员在项目定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5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面试考察（如有）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由招标人汇报定标工作准备情况，提交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清标小组的清标报告等定标辅料资料供定标委员会成员使用，回答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相关问题。

7.2.6 投票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依据定标辅助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7.2.7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招标人监督小组名单。

7.2.8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定标的，应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9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7.3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7.4 招标人拒绝投标等权力

7.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7.4.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就其未中标的原因作出解释。未中标的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招标人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或索要相关材料。

7.5 资信标表格

7.5.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审项目	配备要求或评审得分标准	备注
1	业绩要求	提供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1.提供近5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2.为给定格式的评审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3.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 中标通知书

8.1 中标通知书

8.1.1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对中标结果的异议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8.1.3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人应当会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8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因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修正中标价的除外）。

9.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9.2.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施工，不得将中标工程转让（转包）给他人施工。

9.3 履约保证金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

11.1 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1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中定标环节投诉情况需向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进行投诉），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3 异议和投诉分别按照“书面、限时、实名”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二。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开标，　　年　　月　　日定标。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定，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_____，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_____）。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级建造师注册证，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以下简称“计价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理解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时，除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描述外，还应充分阅读并理解图纸和招标文件其他所有内容。中标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面为由，要求对中标后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改，或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所有的有关报价部分内容都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等，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下列有关计价要求及最新颁布的规范。

2.2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具体内容以招标人给定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1 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2）本次工程招标，招标人将采取设定招标控制价方式，投标人投标总价或各分项工程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将被视为否决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气候、水文地质、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存储空间、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项目不接受总价让利，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让利，投标文件均将被视为否决投标；

（5）招标人有改变原设计的权利，如遇重大变更，在签约前，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不蒙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在签约后，招标人有权根据方案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工期。

2.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参照 2019 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5）等计价定额；

（4）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及相关市场价格；

（9）其他的相关资料。

（10）最新省市造价文件

投标人所有的有关报价部分内容都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等，但不限于上述提供的规范标准。上诉所列标准或规程无论是否写明颁布的年份，皆应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3. 其他说明

投标人自行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投标人所有的有关报价部分内容都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等，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及最新颁布的规范。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发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投标人自行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设备用房工程（含污水处理工程）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同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施工范围

（1）本工程施工工程范围如下：同招标公告。

2.1.2.2 本工程所涉及的暂估价项目中标人将会同招标人另行依法招标采购。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中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招标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会因此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并按照招标人对工期要求所承诺和填报的

施工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中标人的竣工日期，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将以此作为合同工期，上述变化将不会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分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分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目标：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一、一般规定

1.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但均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2.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分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分包人应书面请求承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承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分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分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标准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4.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发包方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录发出。

5.如果分包人建议对引用的标准规范进行任何变更，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他在工程施工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除非另在规定，由分包人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书的附录。

二、标准与规范

相关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皆以国家及省市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2、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文件需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我方兹以投标总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的投标报价和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RMB¥：_____元

税　　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天（日历日）日内竣工（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与本企业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且未担任或兼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

7.如中标，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将完成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不再兼投其他项目，除因招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不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班子主要成员。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或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期间不能及时到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且经招标人责令到场后仍不能到场的，自愿承担罚款并改正错误，否则，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8.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 号）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使用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定期组织排查、整改质量安全隐患，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岗前质量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资格检查等。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使用；如需检测的，经招标人认可的检测站检测合格后使用

9.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0.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1.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将在接到保修通知后_____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填写）

12.如中标且我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造价等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我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坏社会影响的，同意招标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13.1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及时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建设单位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分包人或供应商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具体发放到个人；保证将招标人拨付的工程款 100%用于本工程施工。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或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等情形的，我方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2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小区）评审办法>的通知》（黑建安协[2010]5 号）文件中对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具体要求，实施并创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工地文明施工标准或发生不良行为被媒体曝光、引发上访、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况，我方承诺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3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

13.4 我方承诺：如中标，保证自主完成主体结构工程，不发生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

法违规行为，不允许他人挂靠我方或以我方名义参与施工，积极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14.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列入失信“黑名单”、暂停一定期间内在哈尔滨新区一体化发展区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5.我方承诺纳入哈尔滨新区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管理。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授权电子信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拟投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随本授权委托书提交的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附件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为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认可。

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和处理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我方发出之日起有效，在我方向贵单位递交撤销本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注：必须按要求提交上述附件材料，否则此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2)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的组价方式、报价格式、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内容填报。

2、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的描述、报价、结算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需按照技术标定性评审表内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劳动力及各工种作业人员安排计划，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7">（大、中、小型）</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2025 年负债率</td><td colspan="7"></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影印件或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授权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下列附件

附件一：项目经理身份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二：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四：项目经理基本养老保险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方承诺：

1、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 号）文件规定，以不低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增加岗位及人员。本承诺书中明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现阶段均未担任或兼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工作。

2、我方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如下（按各专业填写，下表可扩展，没有的内容用“/”表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岗位证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的电子扫描件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资质符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我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按照《关于建立建设领域欠薪企业网上通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公司没有被列入欠薪企业名单；

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文件中需附的其他材料

附表 1：投标人近 3 年内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一览表

附表 2：清标信息表

附表 1：投标人近 5 年内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项目规模重要指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最多只可以提供 5 个自认为最具代表性或最突出的业绩，已完成的建筑智能化类似业绩；

2、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直发包手续、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表 2：清标信息表

此部分可附清标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可参考使用以下附表，表格可扩展。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附表的内容，提供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table>
<tr><th>序号</th><th>清标项名称</th><th colspan="4">有关要求或说明</th></tr>
<tr><td>1</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3</td><td>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4</td><td>公司性质</td><td colspan="4">（国有投资、国有控股、私企...）</td></tr>
<tr><td>5</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6</td><td>财务状况</td><td colspan="4">（提供了 20xx 年-20xx 年财务报告）</td></tr>
<tr><td rowspan="8">7</td><td rowspan="8">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td><td>序号</td><td>姓名</td><td>拟任职务</td><td>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并注明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职称等级。（须在本表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td></tr>
<tr><td>8</td><td>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9</td><td>提供的优惠服务</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资格评审标准和业绩加分提供的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